

■清 风 歌

“而立”之年的“东方 110”

1993年1月21日晚上七时三十五分，一档名为“东方110”的首期电视专栏节目在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东方110”恰恰就是“开放”的产物。1992年改革开放大潮风起云涌。上半年的一天，市公安局法制宣传处影视科正在举行一场题为“如何结合本职工作，解放思想，把改革开放的步子迈得更大一点”的学习讨论会。会上气氛热烈，“金点子”频出，最出彩的当数时任该处副处长、分管影视科工作的冯世荣提出的“到电视台开设公安专栏节目”的提案。大家认为，这个提案既大胆、新颖，又与影视科的实力相匹配——

当时，该科的电视宣传制作能力和拥有的先进设备在非电视专业领域中都是屈指可数的。此前，该科拍摄了好几部专题片，如展现在与犯罪分子搏斗中壮烈牺牲的革命烈士盛铃发同志生平事迹的《人去人留》，反映大灾大难中公安民警风采的六集电视片《金盾在危难中闪光》，以及从法治的视角反映长

江货运船民生活的《他的家在长江漂流》等等。这些专题片在社会上赢得良好反响，在公安部发起的电视专题片竞赛活动中也无一例外地荣获大奖。

在电视台开设公安专栏节目的设想得到市公安局领导的批准，在与东方电视台的会谈中，又得到了该台领导的大力支持。经过多次交流，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关于专栏节目的名称，大家认为中国地处世界的东方，上海又位于中国的东方，专栏节目又是在东方电视台播出，再则，上海警方即将开通集中体现上海警务工作的“110报警服务台”，所以，双方一致同意把专栏节目的名称定为“东方110”……

从此，“东方110”，这个有着特殊意义的电视专栏节目名称响彻中城的大街小巷，历时30年，经久不衰，成了继大名鼎鼎的广播剧《刑警803》之后的又一块叫响申城乃至全国的著名的上海公安文化品牌。

“东方110”首期专栏节目一炮打响以后，每逢周四晚上都会在同一黄金时段准时播

出，每次20分钟，次日上午重播。专栏节目的宗旨很明确，那就是16个字：“立足公安，面向社会，坚持导向，赢得观众”。

围绕十六字方针，“东方110”设置了七个小栏目：《警钟长鸣》（追踪案件轨迹，警示人生道路）；《各地警视》（七彩荧屏，展现神州警坛风云）；《十字街头》（镜头始终对准街头巷尾的热门话题）；《通缉令》（请观众们注意：有没有你熟悉的面孔）；《众志成城》（你我他都是一块砖，共同筑起安定的家园）；《警察生活追踪》（警察生活，幕前幕后都是戏）；《警民桥》（用真诚和热情构筑一份温馨和理解）。

这些栏目涵盖了上海公安治安工作热点、老百姓最关心的法制建设及警民关系等，播出的内容既体现昂扬向上的“主旋律”，又有较强的可看性，适合观众的口味。“东方110”编辑深入公安基层，奔赴大街小巷，采拍了许多群众感兴趣的、有价值的报道，如《“老军医”失风记》《梁警官夜查卖淫女》《股海惊魂》《午夜擒魔》《马天民回来了》

等，在社会上激起了强烈的反响。当时，对返沪知青子女犯罪率的上升引起社会各界的关切。“东方10”编辑觉察到这是一个应当引起重视的社会问题，于是精心制作了一组题为《归来以后》的专题报道，分四期播出。第一期《究竟为什么》，通过两个返沪知青子女犯罪引出思考。播出以后，观众的信件如雪片般飞来；随后编辑根据来信提供的线索进行采访，又接连制作了三期节目《孩子们的心声》《监护人的苦衷》《理解是座桥》，播出以后，引起社会各界的共鸣，人们大声疾呼“救救孩子”，大声呼唤沟通与理解，有人还开出了“救救孩子”的良方……

“东方110”一直受到受到市民的青睐，这么多年来，她的收视率一直保持在8%左右，位居电视台各档节目的前列。30年来，警方与电视台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数度易人，但“东方110”品牌没变，播出档期不减反增，自1998年10月起，由每周一期调整为两期，至2022年10月，“东方110”已更新至2664期……在中国的电视界堪称奇迹。

□赵进一

■八面来风

打卡“苏河湾”

□魏福春

打卡“苏河湾”，是妻的主意。儿子他们度假去了，我们也得找个地方放松一下。去哪里呢？七宝抑或朱家角？妻脱口而出：“苏河湾”。前些日子她们闺蜜几个刚在那里小聚过，说值得去一下。自然一声：遵命。我知道她更关注的是老房子“慎余里”。这也难怪，她当年居住在西藏北路桥下的弄堂里，那个地方距“慎余里”不远。说起“慎余里”及周边，她如数家珍。再去“苏河湾”，明显是奔着“慎余里”，她这是故地重游呢。

其实对于许多上海人来说，石库门是申城社会的一个缩影，其不仅仅是一处处普通的建筑或住宅，而是多少年积淀下来的一种习惯，一种生活方式。可以说石库门也好，弄堂也罢，有着我们太多的回忆，那弥漫着的烟火气和淳朴、友爱的浓浓邻里情谊，不会也不应该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被遗忘……

我们是初三下午去的。阳光灿烂，寒风凛冽。这仿佛和“苏河湾”的情景相吻合——“万象天地”内熙来攘往，热热闹闹，一派节日气氛，“慎余里”却是冷冷清清，“门可罗雀”。显然是天气的因素。这倒方便了我们，虽说寒气袭人，但可以静下心来，优哉游哉从容漫步，听任思绪时而在现实，时而在记忆中穿梭、流连……

“慎余里”是位于天潼路上的一处石库门建筑群，建于20世纪30年代初，北接天潼路，南抵苏州河，东西分别与四平里和承吉里相邻。

“慎余里”内有7条弄堂，约50幢砖木结构的房屋。建筑规划工整，多为双开间一厢房。每一幢房子皆为清一色青砖墙面，楼顶有晒台，二楼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阳台，有的楼栋之间阳台相对，富有浓郁的海派风情，走在这样的楼栋下，我的脑海里瞬间闪现出邻家青年男女，站在阳台上你情我浓，谈情说爱的画面……

我们眼前的“慎余里”，建成于2022年10月，为苏河湾万象天地的一部分。苏河湾万象天地由6万平方米开放式商业空间和4.2万平方米绿地公园构成。万象天地除了“慎余里”，还有始建于1884年，上海历史上规模最大、形制最全、规格最高的妈祖庙——“天后宫”。

“天后宫”“慎余里”修旧如旧，在往“慎余里”之前，我们先行参观了“天后宫”，里面有个书画展，自是不能错过。然而也仅仅是走马观花，而后上了天桥连廊，边走边看，一路缓步，来到了“慎余里”。“天后宫”与“慎余里”间，还有一条地下通道相连。

据介绍，苏河湾万象天地注重生态体验，充分挖掘自然元素、保留历史文化，模糊商业与公共空间的边界，让游人或顾客逛商场宛如街头公园散步一般，使人们以轻松自在的方式体验艺术、人文和潮流。

这似乎有点广告的味道了，打住。

■红袖添香

“锐意”的折扣

□宋志坚

宿州得而复失，宋师兵溃符离，史称“符离之溃”，也就是隆兴北伐之败——这是宋孝宗时唯一的北伐。如果说，“符离之溃”的主因是邵宏渊因为“耻于功不自己出”而不断搅局并不过分，那么，隆兴北伐之败的主因恐怕就不能归之于邵宏渊了。宿州之地，宋军可以得而复失，为何就不能像金军那样失而复得？“疆场之一彼一此，兵家之或胜或负”，这原是寻常之事。宋孝宗既有复兴之志，就得有屡败屡战的思想准备，要经得起挫，北伐也要经得起败。“符离之溃”，他与枢密使张浚本来应当弄清楚李显忠与邵宏渊得而复失之原因，并对因为“耻于功不自己出”而不断搅局的副招讨使邵宏渊及其他有关人员予以军法处置，从而吸取教训，严肃军纪，重振士气，重振军威，以图继续北伐。但宋孝宗没有这样的素质，没有将符离之溃只当作隆兴北伐的一个战役。宋师打下宿州，他很高兴。宋师兵溃符离，他就不想再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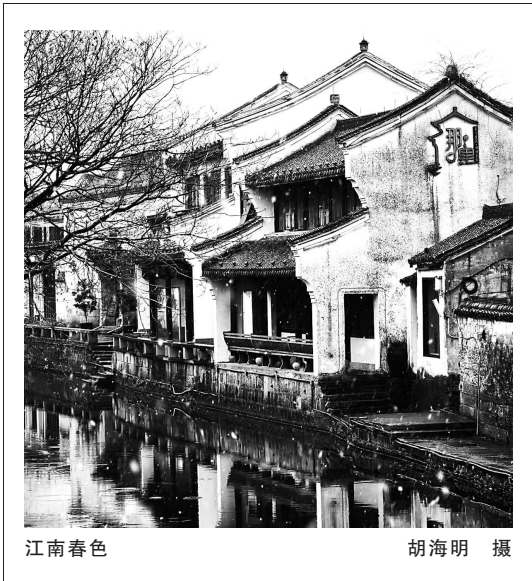
侍御史王十朋当时向宋孝宗进言：“臣谓今日之师，为祖宗陵寝，为二帝复仇，为二百年境土，为中原吊民伐罪，非前代好大生事者比，亦当内修，俟时而动。陛下恢复志立，固不以一衄为群议所摇”。但宋孝宗没有像王十朋所希望的那样“俟时而动”，倒是因为“符离之溃”的这“一衄”而“为群议所摇”了。史书写得明白：“至是帝以待离师溃，乃议讲和了”。于是“急于求和”的“汤思退当国”，隆兴北伐转瞬成了隆兴和议。

史家对宋孝宗的总体评价不错，其中一条说他锐意恢复中原，恐怕得打点折扣。我想，当他开始为岳飞平反昭雪，当他重新起用主战派张浚，发动隆兴北伐之时，或可称为锐意恢复中原，但这时间相当短暂。当他变隆兴北伐为隆兴和

议之时，已经失去这种“锐意”了。宋孝宗倒并非一味地倾向主和派，他曾严厉指责汤思退：“金无礼如此，卿欲欲议和。今日敌势，非秦桧时比，卿议论，秦桧不若！”吓得“思退大骇，阴谋去浚（即张浚）”。但汤思退让他的属下编出“驿奏兵少粮乏，楼橹器械未备”之类的“和议”理由，又总是使“帝惑之”。

隆兴和议并不很顺，金人提出的条件很苛刻，宋孝宗的底线是：“四州地及岁币可与，名分、归正人不可从。”，所谓的“四州”，即乃是海州、泗州、唐州、邓州；所言岁币即战争赔款；所谓的“名分”，即金宋关系的定位；所谓的“归正人”，就是由金国而投归南宋之人。就这四条，也反复谈了几次，割地增加秦州、商州，由四州增至六州，金方唯一“退让”的大概是“名分”，即答复“通书称叔侄”而不再是“君臣”。宋孝宗归纳整个“隆兴和议”过程：“朕遣使约和，首尾三载，北师好战，要执不回。朕志在好生，宁甘屈己，书币土地，一曲从”。隆兴和议唯“名分”二字稍有收获，由宋高宗时的“君臣关系”，而变为“叔侄关系”，他致信金主自称：“侄宋皇帝冲，谨再拜致书于叔大金圣明仁孝皇帝阙下”，金主复书自称“叔大金皇帝”，不书“谨再拜”，而曰“致书于侄宋皇帝”。

隆兴和议，南宋只能“一曲从”，因为它是战败国，如果隆兴北伐能够反败为胜，尔后再去和议，那就是另一番景象了。有人说，隆兴和议之后，宋、金两国维持了四十多年的和平，似乎这四十多年的和平是隆兴和议的成果，然而，这和议的前提，不是“曲从”吗？无论从和议的底线、过程还是结果看，所谓锐意恢复中原的“锐意”，都是要大折扣的。



江南春色

胡海明 摄

■并非闲话

人生最后一里路

□沈 栖

日前，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稿，规定：如果病人立了遗嘱“不要做无谓的抢救”，医院要尊重其意愿，让病人平静走完最后时光。这一全国第一个实现生前预嘱立法的地区为缓和医疗拓宽了通道。

缓和医疗、安宁疗护，它不止是一门医学，还是一种生存的方式，一种生活的形态，更是一种生命的艺术。

人到老年，尤其是病魔缠身，无须讳言死亡。人们常说“生活质量”，其实，它既是指活着之时，也包含着死亡将来临之时。死得有质量，即指应尽量减少痛苦，泰然地离开人间。国人普遍存在着过度治疗现象，即使是对那些羁留生命最后一刻的重病老人仍然接受创伤性的积极抢救，诸如气切、电击、导尿等。有数据显示：中国人一生75%的医疗费用是花在了最后的无

效治疗上。关键是，一个生命垂危的老人，当他/她插满管子，甚或动了手术，虽能苟活数日，但多挽救的生命对其真的有意义么？在我看来，恐怕所延续的只能是让临终老人承受更多、更难煎熬的痛苦。台湾奇美医学中心缓和医疗病房主任谢淑婷悉心记录下那些面对死亡的不忍、纠结、超脱与善终，那些令人泫然欲泣的场景，写下了《因死而生：一位安宁缓和照护医师的善终思索》。她明确指出：直面迸发感染症、器官即将摧古拉朽般衰竭的临终期，“最好的方式，是不要在病人身上加诸更多的医疗器械”，让走在人生最后一里路上的病人及其家属不惶恐，不痛苦，更从容，更坦然。

医生采取“缓和治理”措施，使其尽可能舒适地走向死亡，这不仅符合患者的最大利益，而且符合伦理学准则。恰如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史怀哲所说：“使患者在死前

享有片刻的安宁将是医生神圣而崭新的使命。”

“尊严死”乃是生命质量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尊严死”不属安乐死，它不涉及要求医生用于干预死亡的方式让病人迅速死亡。“尊严死”是一种自然死亡状态，是指在一个病人处于不可治愈的生命末期时，其亲属不用生命支持系统来延长死亡的过程，让其死亡过程尽量减少痛苦，能以尽量自然的形态结束生命。“活得潇洒+死得尊严”似应成为身患重症老人生命质量的标准。北京协和老年医学团队曾对朝阳区的1000多位老人作了调查，结果显示：86%的老人希望在临终时能够“尊严死”，只有8.9%的老人愿意在人生的最后阶段接受创伤性抢救。换言之，希望自己能够有尊严地死去，而不必忍受那些无意义的过度治疗所带来的痛苦是大多数老人的共识。